

臨心系抵免及選課基本原則

抵免基本原則參考：

- 1、課程名稱相同，學分數相同（或更多）者
- 2、課程名稱類似，課程內容相仿，學分數相同（或更多）者。
*抵必修課請檢附課程大綱，以便請任課教師確認。
- 3、不可抵免教育學程開的課程(非教育學程學生會被註冊組刪除)。
- 4、建議先抵免基本能力課程(國文、外國語文)，剩餘課程可尋找類似名稱之通識，其次可再找外系課程作為外系選修學分(本系選修 37 學分中可接受外系課程 14 學分)。

選課基本原則：

- 1、擋修規定：「統計學」3 學分擋修「心理測驗」、「生理學」3 學分擋修「藥理學」。
- 2、本系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，其中必修學分數為 59 學分，選修學分為 37 學分（其中 23 學分必為系開課程），全人教育課程學分為 32 學分。
- 3、本系課程皆依照年級，從基礎至進階課程依序授課，多數課程沒有擋修規定。然而同學選課需依照年級課程規劃，不得上修高年級課程。（轉大二可同時修大一及大二課程）。
- 4、必修課程選課
 - (1)必修課程非經系上認可，不得至外系選修。
 - (2)必修課程，由系辦公室先執行原班「必修代入」作業。若未修過「統計學」請先退掉「心理測驗」改加「統計學」。
 - (3)導師時間不用加退選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- 1、請同學特別注意「開課期次」。若為「00」表示是學期課；若為「01」，「02」表學年課，學年課必須先修畢「01」才能修「02」，且必須修完一學年才承認所修學分。
- 2、[D]日間部、[C]進修部、[G]研究所。
- 3、修習學年課程，上學期成績不及格，但達五十分以上者，准予續修；五十分以下者，應經任課老師、系主任於續修單上核准，方得續修，續修單請至教務處列印。
- 4、請務必上網確認選課資料，並影印留存，如有錯誤後果需自行負責。
- 5、每學期選課前，請務必留意本校教務處公告之選課須知。
- 6、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酌本校教務處及本系之公告。

****同學辦理抵免時請檢附：抵免單（請以電子檔填寫正確並且完整）及成績單。**

****修正後請再次確認是否符合上述原則才送至系辦。**